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建構轉化型社會情緒學習合作備忘錄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乙方）為共同建立臺中地區學校之社會情緒教育與支持系統，營造在地學生之正向與安全學習環境，並落實大學社會責任，特訂定本備忘錄，以利未來共同商議合作項目之依據。

## 壹、合作目標

- 一、建立完備的增能支持系統，結合雙方資源，共同推廣「幸福 O3」課程，研發師生社會情緒學習與正向領導行動方案，培育具轉化型 SEL 能力之種子教師，並形成永續推動的示範模式。
- 二、依據臺中市教育現況與學校需求，協助各級學校發展具校本特色與適性之 SEL 推動指引，促進社會情緒教育的扎根、擴展與系統化實施。
- 三、強化各級學校正向領導與校際合作，支持轉化型 SEL 種子教師之專業成長，奠定 SEL 政策於不同教育階段穩健推展之基礎。

## 貳、合作事項

- 一、甲方需協助乙方，於臺中市各級學校發放教師心理資本問卷與社會情緒學習及其相關調查問卷。
  - 二、乙方召集相關專家學者，與甲方共同規劃社會情緒學習的具體實施方式與實施成果評估方案，以發展縣市及學校社會情緒教育的指引。
  - 三、甲方需協助乙方舉辦社會情緒學習相關增能工作坊。
  - 四、甲方為提升各級學校之師生社會情緒學習，乙方得協助甲方共同規劃專案、發展增能計畫或進行相關調查研究，必要時雙方得共同組成專案團隊負責研擬、推動與執行。
  - 五、乙方與甲方合作規劃並實施各級學校的相關課程或活動。
  - 六、其他經雙方認定為必須之學校課程與教學及其教育活動交流合作事項。
- 參、本合作備忘錄作為雙方未來合作之意向表達，秉持互信互惠原則，共同推動相關工作，後續相關之合作得依個案實際狀況，另訂合作契約或計畫書，據以實施。
- 肆、本合作備忘錄自中華民國 115 年（2026 年）起生效，有效期限為三年；期滿後，得經雙方協議續約。
- 伍、本備忘錄正本一式兩份，雙方各持一份。

甲 方：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代表人：局長 蔣偉民  
代理人：科長 李真玲  
地 址：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  
電 話：(04) 22289111 轉 54101  
聯絡人：科長 李真玲  
電 話：(04) 22289111 轉 54101

乙 方：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代表人：校長 宋曜廷  
執行單位：教育研究與創新中心  
代理人：主任 陳佩英  
地 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電 話：(02) 7749-1111  
聯絡人：主任 陳佩英  
電 話：(02) 7749-3667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0 4 月 2 7 日